

梅州市交通运输局

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使用信用报告代替 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（升级）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办函〔2023〕306号），从2024年2月1日起，在全省推行以公共信用信息报告（无违法违规证明版）代替38个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。为方便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个体工商户等信用主体经营活动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，凡到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办理相关业务需要提交无违法违规证明的，可以使用《公共信用信息报告（无违法违规证明版）》代替。各信息主体在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

（<https://credit.gd.gov.cn/page/serveHall/noIllegal.html>）自主注册后，可在“信用广东”网、粤商通等渠道获取本单位《公共信用信息报告（无违法违规证明版）》，办理业务时一并提交。



2024年4月15日